**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9月4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增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 》（粤教研〔20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地是由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实务部门（以下简称合作单位）联合设立的人才培养平台，能够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紧密衔接，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互促交融、良性互动。学校指定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与合作单位对接具体事宜。

**第三条** 基地由学校与合作单位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按需设立、动态调整的原则，联合设立、共同管理。基地建设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培养目标和需求，确定基地建设的标准与规模，建立相对稳定、数量合理的基地。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学校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二）拥有一批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三）具备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习、研究、工作、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院级基地每年可以接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3人，校级以上基地每年可以接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6人；

（四）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沟通、联络、联合等相关事宜，保障培养质量，落实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教育及日常管理。

**第五条** 院级基地的设立，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设立。校级基地原则上应由三个以上的培养单位共同申报，研究生院可根据学校需要统筹相关培养单位设立校级基地。

**第六条** 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双方根据协议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5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是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基地的申报审核、检查和考核；培养单位是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是培养研究生的具体执行单位，双方须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与制度，承担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职责：选派适合的研究生前往基地开展实习实践;搭建研究生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定期交流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情况的平台；成立研究生实践工作指导小组，配备相应的经费用来保障研究生实践工作。针对研究生实习活动，至少应落实以下“五个一”：对实习生举办行前培训一次，进行实习期中实地检查一次，组织实习生期末集中汇报一次，举办实习生实践经验交流会一次，开展专项实习简报一期。

**第九条** 合作单位职责：提供研究生参与的应用型项目支持；推荐并安排可以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督促其切实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职能；提供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等工作条件；为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及安全保障；视情况为研究生每月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研究生进驻基地前，至少应落实以下“五个一”：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建立基地实习规章制度一套，拟定实习计划任务清单一份，组建实践指导老师一批，制定后勤保障措施一套。

**第十条** 在基地实质性接收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后，经培养单位申请，研究生院考察同意后，可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正式挂牌。院级基地和校级的基地牌匾统一采用银色，省级和国家级的基地牌匾统一采用金色。院级基地牌匾尺寸为40cm\*60cm，校级以上基地牌匾尺寸为50cm\*80cm。

**第十一条** 院级实践基地牌匾的名称规范格式为“华南师范大学XX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实践基地牌匾的名称规范格式为“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省级或国家级实践基地牌匾的名称规范格式为“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省级或国家级）示范基地”。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践基地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方式、时间等，每年定期对基地进行考核，对基地数据进行动态管理。基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基地的设立、变更、终止，培养单位应当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原《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华师研〔2022〕010 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

2.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模板）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 |
| 培养单位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培养单位  基地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单位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单位  基地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  | | | |
| 合作计划 |  | | | |
| 合作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培养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研究生院  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院级基地协议书模板，正式打印时删除本行）**

华南师范大学 \*\*\*\*\*\*\*\*\*\*\*\*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

议

书

二〇二 \* 年 \* 月

**基地层级：院级**

**华南师范大学—乙方名称**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学院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联系地址：

联系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双方的实际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1.合作目标**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华南师范大学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主要面向甲方在校研究生（以下称研究生）开展校外实习，多方协同育人，提高专业实习质量，通过实习提升甲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能，增强社会实践育人效果。

**2.合作内容**

2.1 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及乙方业务需求，安排研究生前往乙方实习。乙方为甲方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实习机会、实习岗位，结合甲方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安排相应的实习内容。

2.2 乙方每年针对 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个实习岗位。具体选派实习研究生的人数和专业可根据甲方教学安排、研究生综合情况及乙方岗位需求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需进行实习研究生遴选，甲方积极组织、推荐研究生报名，乙方负责组织面试考核。

2.3 乙方实习期限为 个月，安排在 月份，实习的工作地点为 。具体安排研究生实习时，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可结合具体业务需求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因实习研究生原因、乙方原因等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2.4 甲乙双方均需注重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为实习生购买保险，实习单位可和培养单位协商决定是否购买保险。由 乙方或甲乙双 方负责为实习研究生购买覆盖整个实习期间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2.5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为实习生 免费提供或不提供 宿舍，每月支付实习生 元的实习补贴（包含生活费、实习工作量补贴等）。

2.6 甲方指定 \*\*\*\* 学院为本基地承建单位，负责基地建设、实习管理与沟通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7 甲方授予乙方“华南师范大学\_\_\_\*\*\*\*\_ \_\_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牌匾模板由甲方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提供。基地的牌匾、标识及名称等仅限于研究生实习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商业等任何其他用途，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借用等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研究生联合基地一切涉及甲方校名（包括带不限于“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大”“华师大”“华师”）的有关标牌、标识、宣传资料等应同时予以撤销，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实习基地的名义对外宣传或从事任何活动。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安排符合实习条件的研究生到乙方实习，视乙方要求提供实习推荐表等与实习相关的、必要的研究生信息和资料。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岗位说明、实习研究生具体岗位安排等资料或信息，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视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实习大纲要求等对实习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尽力配合落实。

3.3 实习开始前，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安全纪律教育以及实习注意事项、实习纪律、乙方单位实习相关规定的教育。

3.4 实习期间，甲方安排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对实习研究生进行管理，定期了解研究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生活和健康状况，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协同乙方给予研究生及时的指导、帮助和督促。

3.5 实习期间研究生发生的各类突发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妥善处理。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习合作事务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改善、解决实习期间存在的各类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应切实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实践场地和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计划，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安排实习内容，并对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4.2 乙方应向实习研究生培训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定、保密制度，指导实习研究生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施设备。

4.3 乙方应成立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日常管理负责人，制定各实习岗位的培养计划。

4.4 乙方应选派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人员，保障实习指导人员具备指导研究生的时间和精力。

4.5 乙方负责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考勤、日常管理、工作评价和考核等事务，并定期向甲方反馈研究生的实习情况。实习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视具体情况对其采取提出警告、终止实习关系等处理，并立即向甲方书面通报：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乙方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研究生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研究生有各种疾病而不符合乙方上岗条件，其本人未在实习前向乙方如实说明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4.6 实习结束后，乙方应从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对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出具书面实习鉴定报告。

4.7 乙方应依法安排实习研究生的实习工作，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任何具有安全隐患的工作或活动；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不得有影响研究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4.8 实习期间，实习研究生在实习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并处理，甲方积极配合；研究生在实习工作之外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9 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如需使用甲方商标、校名、校徽等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华南师范大学”“华师”“华南师大”“华师大”等），应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校名、校徽、注册商标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前须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另行注册（包括擅自使用）与甲方校名、校徽、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业字号、标识。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研究生信息、商业及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甲方督促实习研究生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保密信息（包括文件、图表、数据、各种形式软件等乙方标注须保密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5.3 在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研究生可以将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实习报告、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但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合作期限**

6.1 双方合作期限为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6.2 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而实习研究生实习期未满的，本协议自动延续至最后一名实习研究生实习期满之日。

6.3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的合作关系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7.违约责任**

7.1 合作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为实习研究生创造安全、良好的实习环境，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或实习研究生人身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依照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研究生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累计两次或以上的，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名称用于与实习无关的标牌、标识、宣传文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5）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6）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华南师范大学 |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